

##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益客食品”或“发行人”）314,772,806股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益客食品 314,772,806 股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股份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公司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益客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益客食品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益客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立余

2019年 12月 19 日

##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持有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益客食品”或“发行人”）9,718,610股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持有益客食品 9,718,610 股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股份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益客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益客食品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益客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企业本企业本企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立余

2019年12月19日

##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持有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益客食品”或“发行人”）7,987,360股股份，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持有益客食品 7,987,360 股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股份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益客食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益客食品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益客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本企业本企业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立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立余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通过持有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53%出资额、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25%出资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出资额的形式间接持有益客食品的股份，为益客食品的实际控制人。

2.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 益客食品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 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益客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益客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立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立余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益客食品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下同）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益客食品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益客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经做出即为不可撤销，且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违反该承诺给益客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陈洪永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董事，现就所持益客食品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下同）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益客食品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益客食品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经做出即为不可撤销，且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违反该承诺给益客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刘 铸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益客食品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下同）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益客食品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益客食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经做出即为不可撤销，且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违反该承诺给益客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刘家贵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董事，现就所持益客食品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下同）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益客食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益客食品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益客食品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益客食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益客食品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经做出即为不可撤销，且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违反该承诺给益客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公丽云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监事，现就所持益客食品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下同）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益客食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益客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益客食品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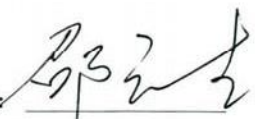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益客食品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经做出即为不可撤销，且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违反该承诺给益客食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邵元生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函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函

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函

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

为了维护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特制定《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根据下述“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 (1) 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3. 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发行人将有权将与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发行人严格履行回购义务。

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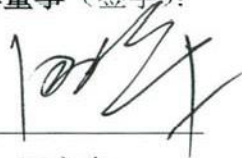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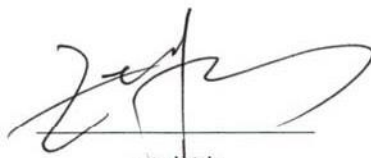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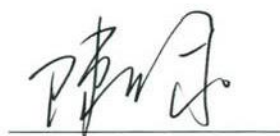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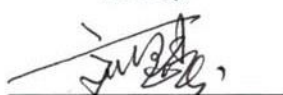
田立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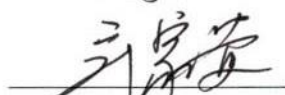
王晓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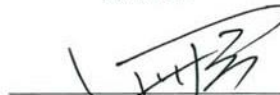
陈洪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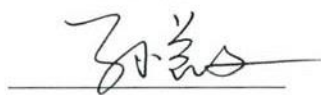
刘 铸



刘家贵



公丽云



孙益文



金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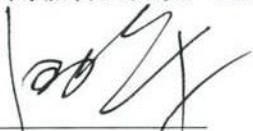


韩冀东

2019年 12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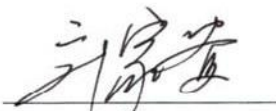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立余



陈洪永



刘家贵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鉴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田立余

2020年6月23日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鉴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田立余

2020年6月23日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鉴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人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立余

2020年6月2日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立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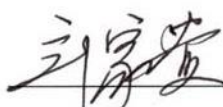
王晓冰



陈洪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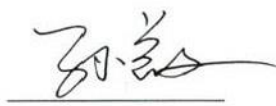
刘铸



刘家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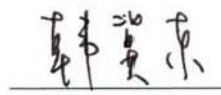
公丽云



孙益文



金有元



韩冀东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田立余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田立余

实际控制人：\_\_\_\_\_

田立余

2019年12月19日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23日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田立余

2020年6月23日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立余

2020年6月23日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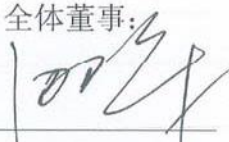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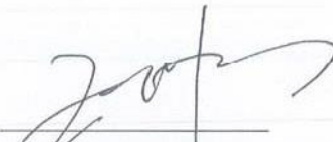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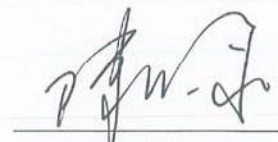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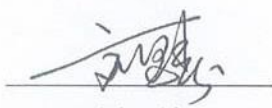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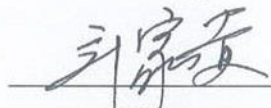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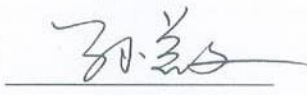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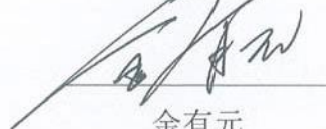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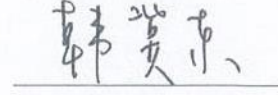
鉴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田立余  
王晓冰  
陈洪永  
刘 铸  
刘家贵  
公丽云  
孙益文  
金有元  
韩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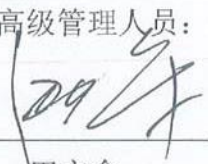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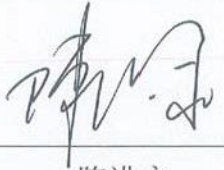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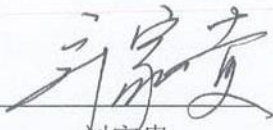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田立余

  
陈洪永

  
刘家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发行人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审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田立余 (签字)：  王晓冰 (签字)： 

陈洪永 (签字)：  刘 铸 (签字)： 

刘家贵 (签字)：  公丽云 (签字)： 

孙益文 (签字)：  金有元 (签字)： 

韩冀东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

宋家欢(签字):



邵元生(签字):




陈明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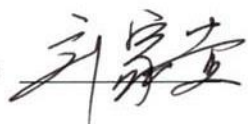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田立余 (签字): 

陈洪永 (签字): 

刘家贵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田立余（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田立余（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立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田立余（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确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本人就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公司/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公司/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益客食品及益客食品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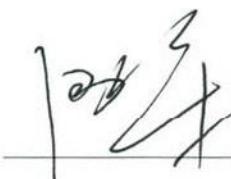


(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田立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Li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其未能履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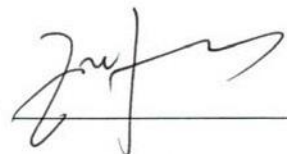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

田立余（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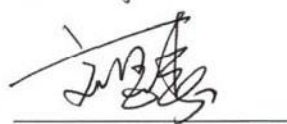
王晓冰（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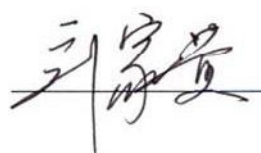
陈洪永（签字）：



刘铸（签字）：



刘家贵（签字）：




公丽云（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

宋家欢（签字）：

邵元生（签字）：

陈明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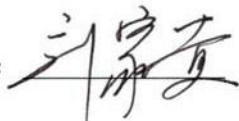
田立余（签字）：



陈洪永（签字）：



刘家贵（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人就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在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4.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的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薪酬或津贴)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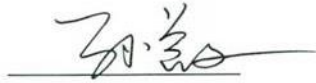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孙益文



金有元



韩冀东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田立余（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田立余（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立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19日

## 保荐机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承诺书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3日



## 承诺函

本机构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7）第 169B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机构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7）第 169B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从事任何与益客食品或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益客食品或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益客食品或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益客食品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经营业务与益客食品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停止从事该业务或由益客食品收购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益客食品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益客食品及益客食品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从事任何与益客食品或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益客食品或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益客食品或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益客食品及其子公司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经营业务与益客食品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停止从事该业务或由益客食品收购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益客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益客食品及益客食品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田立余（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立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19日